附2

|  |
| --- |
| 绩效目标表 |
| 项目名称 | 2022年银龄讲学计划 |
| 项目等级 | 一级项目/二级项目 /  |
| 主管部门 | 江门市教育局(本部)（代码：201） | 用款单位 |  台山市教育局、恩平市教育局 |
| 实施期限 | 起始年度 | 2022年 | 到期年度 |  2023年 |
| 预算金额 | 总金额 | 18万 | 当年度金额 |  18万 |
| 项目概述 | 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市于2022年9月共招募银龄教师6名，其中台山市3名、恩平市3名。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师函〔2021〕8号）精神，台山、恩平市银龄教师工作经费由省财政负担，，工作经费省级补助标准调整为3万元/学年·人。据计算，2022年银龄教师工作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共计18万元，其中台山市9万元、恩平市9万元，现将经费分别划拨至台山市教育局、恩平市教育局用于支出2022年实施银龄讲学计划工作经费。 |
| 总体 | 实施周期总目标（跨年度项目需填写） | 当年度目标 |
| 绩效目标 | 我市每年按要求组织开展实施银龄讲学计划，面向社会招募一定数量的银龄教师到农村中小学校讲学任教，充分发挥优秀退休教师作用，补充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，提高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水平，促进城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。 | 2022年我市总共招募银龄教师6名（其中台山3名、恩平市3名），讲学时间为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。充分发挥优秀退休教师作用，为农村学校提供智力支持，帮助提升农村学校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当年度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招募银龄教师6名 | 招募银龄教师6名 |
| 质量指标 | 按要求招募符合条件的银龄教师到中小学校任教 | 按要求招募符合条件的银龄教师到中小学校任教 |
| 时效指标 | 开展为期1年的讲学 | 1年 |
| 成本指标 | 按省3万元/学年·人标准划拨银龄教师工作经费 | 3万元/学年·人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缓解农村学校优秀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的矛盾。 | 农村学校教师不足的情况有所缓解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充分发挥优秀退休教师作用，提升农村学校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。 | 银龄教师在教育事业中持续作出贡献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学校对银龄教师的满意度≥95 | ≥95 |